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條、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第八條 上市普通股股 第八條 上市普通股股 票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證券交易所即公告 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 交易:
 - 一、上市滿六個月。
 - 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 上,以審核日當時 最近期財務報告 為準。屬第一上市 公司無面額或每 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最近一 個會計年度經公 告申報之財務報 告顯示無累積虧 損。
 - 三、無下列情事之一 者:
 - (一)價格波動過度 劇烈。
 - (二)股權過度集中。
 - (三)成交量過度異 常。

非屬櫃檯買賣管 理股票、與櫃股票之上 櫃普通股股票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櫃檯買賣 中心即公告該股票得 為融資融券交易:

- 一、上櫃滿六個月。
- 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 上,以審核日當時 最近期財務報告 為準。屬第一上櫃

- 票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證券交易所即公告 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 交易:
- 一、上市滿六個月。
- 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 上,以審核日當時 最近期財務報告 為準。屬第一上市 公司無面額或每 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最近一 個會計年度經公 告申報之財務報 告顯示無累積虧 損。
- 三、無下列情事之一 者:
 - (一)價格波動過度 劇烈。
 - (二)股權過度集中。
 - (三)成交量過度異 常。

非屬櫃檯買賣管 理股票、與櫃股票之上 櫃普通股股票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櫃檯買賣 中心即公告該股票得 為融資融券交易:

- 一、上櫃滿六個月。
- 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 上,以審核日當時 最近期財務報告 為準。屬第一上櫃

為衡平上市上櫃雨市場 融資融券資格審核標 準,並考量信用交易制 度之相關控管措施完備 及雨市場一致性,經參 酌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增訂第2項 第5款第1目但書,規 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 不適用有關營業利益及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實 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 三以上之規定;另第 2 項第4款及第5款酌作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	無面額	或每	_	公司	無面額	或每		
	股面	額非屬	新臺		股面	額非屬	新臺		
	幣十カ	元者,最	近一		幣十ヵ	元者 ,聶	是近一		
	個會	計年度	經公		個會	計年度	經公		
	告申	報之財	務報		告申:	報之財	務報		
	告顯	示無累	積虧		告顯	示無累	積虧		
	損。				損。				
Ξ,	公司言	没立登 記	已屆滿	三、	公司部	设立登 部	已屆滿		
	三年上	以上。發	行公		三年以	以上。劉	餐行公		
	司屬_	上市(櫃	匱)公		司屬」	上市(相	置)公		
	司之	分割受	讓公		司之	分割受	讓公		
	司者	, 得依被	设分割		司者	得依被	皮分割		
	公司	財務資	料所		公司	財務資	料所		
		被分割				被分割			
	之成	立時	間起		之成	立 時	間起		
	算;屬	屬投資控	足股公		算;屬	屬投資控	空股公		
	司或	金融控	股公		司或	金融控	股公		
		, 得依其				· 得依其			
		之設立	時間			之設立	. 時間		
	起算				起算。				
四		實收資本		四、		資本額達			
		幣三億			·	意元以」			
		旦屬第一				一上櫃			
		無面額				額或每	-		
		額非屬				屬新臺			
		元者,淨 欺 、 苺				, 浄值过			
		幣六億	兀以		幣六位	意元以」	上。		
	上。	在刊小 1	<u>,</u> .	エ	催却な	ヒナ・			
		隻利能力 丘一個會			·獲利角		- 山 左		
		Q一個質 決算無		(-		迁一個會 決算無			
		决 弄 無 買,且其				犬 异 無 員,且其			
		貝,丘点 合併財				貝,丘声 合併財	·		
		口 所 州 之 營 業				口骨点	•		
	•	之名 稅前淨	-		•) 召示 稅前淨			
		优州行度决算				此 _刑 行 度決算			
		交次并 本額比				文 / / / 本額 比	1.		
	只	T- 17 10	T *		只	T- 177 10	7 4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百	分之	三以		百分	}之三以	人上。		
上	。但實收	(資本						
額	達新臺	幣六						
億	元以上	之公						
司	, 得不通	<u> </u>						
開	營業利	益及						
<u>稅</u>	前淨利	之規						
<u>定</u>	0							
(二)第	一上櫃公	八司無	(=	.) 第-	一上櫃么	八司無		
面	額或每	股面		面名	額或每	股面		
額	非屬新	臺幣		額	非屬新	臺幣		
+	元者,其	卡合併		十元	亡者 ,其	上合併		
財	務報表	之營		財利	務報表	之營		
業	利益及	稅前		業元	利益及	稅前		
淨	利占年	度決		淨力	利占年	度決		
算	淨值比	率達		算注	爭值比	率達		
百	分之三以	人上。		百分	入之三日	人上。		
六、無前.	項第三款	於所列	六、	無前項	頁第三款	於所列		
	之一者。				2一者。			
, ,	法所稱				法所稱			
值,除另					 規定夕			
指資產負				,	債表歸	. •		
母公司業			母公		上之權立			
•	項所定	•		•	項所定	•		
務數據,		, , -	***		人經會言	—		
核簽證或	• • •				核閱後			
之最近期	財務報	告為	•	近期	財務報	告為		
準。	1 + (lī	あ 〉 ナ	準。	15 1	1 + (ls	あ 〉 ナ	为际筘力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條	, , , , ,				上市(植		• . , -	之
價證券有 一者,為		,	.,		下列情 8八條第	,		方櫃認購(售)權
一看, 两 第三款第		, ,	• • •	• •	トハ除す 一目所	, ,	, ,	下個 w 两 (百) 惟 查 準 則 、 期 交 所
中二 私 朱 格 波 動 過		, ,	•		三日/JI 度劇烈:	, ,	_	国 中 八 别 久 / / / / / / / / / / / / / / / / / /
一、該有					夏冽心. 賈證券が			」契約交易規
. •	原		·		ョ	, ,		上櫃有價證券最
—	,,, , C 1/N	12/2 2/1		(SK)	1 /C 1/N	12/2 2/1		

間,每日漲跌幅

(絕對值)之平均

間,每日漲跌幅

(絕對值)之平均

近 6 個月有經櫃檯買賣

中心依其櫃檯買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值達前條所定採	值達前條所定採	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
樣證券同期間每	樣證券同期間每	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發
日漲跌幅(絕對	日漲跌幅(絕對	布處置之情事,則視為
值)平均值加兩個	值)平均值加兩個	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尚
標準差以上,且超	標準差以上,且超	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過同市場同產業	過同市場同產業	爰增訂第1項第4款規
類別證券同期間	類別證券同期間	定,並依序調整款次。
每日漲跌幅(絕對	每日漲跌幅(絕對	
值)平均值之百分	值)平均值之百分	
之一百五十。	之一百五十。	
二、該有價證券於第十	二、該有價證券於第十	
二條所定採樣期	二條所定採樣期	
間最高價與最低	間最高價與最低	
價之差價對其平	價之差價對其平	
均價之比率達前	均價之比率達前	
條所定各採樣證	條所定各採樣證	
券同期間最高價	券同期間最高價	
與最低價之差價	與最低價之差價	
對其平均價比率	對其平均價比率	
之平均值加兩個	之平均值加兩個	
標準差以上,且超	標準差以上,且超	
過同市場同產業	過同市場同產業	
類別證券於同期	類別證券於同期	
間最高價與最低	間最高價與最低	
價之差價對其平	價之差價對其平	
均價之比率平均	均價之比率平均	
值之百分之一百	值之百分之一百	
五十。	五十。	
三、臺灣存託憑證收盤	三、臺灣存託憑證收盤	
價與其表彰股票	價與其表彰股票	
所屬國交易市場	所屬國交易市場	
收盤價計算之溢	收盤價計算之溢	
折價百分比於第	折價百分比於第	
十二條所定採樣	十二條所定採樣	
期間達下列各情	期間達下列各情	
事之一者:	事之一者: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告	方當日:	之前一		公告	當日さ	と前一		
	個營	学業日:	臺灣存		個營	業日臺	臺灣存		
	託憑	遠證溢	價百分		託憑	證溢價	賈百分		
	比起	2過百分	分之五		比超	過百分	之五		
	+,	且臺灣	彎存託		+,	且臺灣	警存託		
	憑證	登當日1	收盤價		憑證	當日收	文盤價		
	須為	为最近;	六個營		須為	最近プ	「個營		
	業日	1(含	當日)		業日	(含當	自日)		
	收盘	建價最	高者。		收盤	價最高	百者。		
	但最	货近五 位	個營業		但最	近五個	固營業		
	日((不含)	當日)		日(不含當	自日)		
			時,則			盤價品			
			價須高			收盤價			
						盤參考			
(-)			觀測站	(=		昇資訊離			
			之前一			當日之			
			臺灣存			業日臺			
			價百分			證折價			
		_	分之五			過百分			
			灣存託			且臺灣			
			收盤價			當日收	-		
			六個營			最近プ			
	•] (含'				(含當			
		を賃最り			_	價最低			
	·		個營業			近五個			
		(不含)			,	不含當			
			時,則 價須低			盤價品 收盤價			
	-	1 盤參者				盤參考	• • • •		
777			券適用		71 m	益多ろ	1月		
			二項第						
_			<u>一次</u>						
_			六個月						
_		•	買賣中						
_			臺買賣						
_			印注意						
_			暨處置						

作業要點第六條 發布處置之情事。

<u>五</u>、其他得視為價格波 動過度劇烈者。

- 第十五條 上市(櫃)有 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為第八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成 交量過度異常:
 - 一、該有價證券於第十 二條所定採樣期間 週轉率達第十三條 所定採樣證券同期 間週轉率平均值十 倍以上。
 - 二、該有價證券於第十

四、其他得視為價格波 動過度劇烈者。

上市 (櫃項無) 有價質 有質 期 其 有價 有 期 期 三 (時) 收 變 明 如 學 明 知 數 如 學 明 數 如 學 明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如 學 數 か 以 排 除 。

本條第一項 無常 在 類 同 之 不 類 有 產 比 同 比 同 比 局 光 對 市 市 同 同 別 賀 實 教 產 數 有 產 比 輕 產 數 產 數 有 產 數 產 數 產 數 有 產 數 數 產 數 看 數 章 數 看 數 章 数 看 重 数 新 点 最 局 市 屬 新 点 最 景 , 或 歸 则 而 同 而 屬 不 。 如 一 规 業 不) 若 業 间 何 用

- 第十五條 上市(櫃)有 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為第八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成 交量過度異常:
 - 一、該有價證券於第十 二條所定採樣期間 週轉率達第十三條 所定採樣證券同期 間週轉率平均值十 倍以上。
 - 二、該有價證券於第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條所定採樣期間	二條所定採樣期間	交易,若上櫃市場無同
週轉率低於第十三	週轉率低於第十三	產業證券,準用前條與
條所定採樣證券同	條所定採樣證券同	上市同產業證券比較或
期間週轉 <mark>率</mark> 平均值	期間週轉平均值百	不適用比較之規定,爰
百分之十,且該期	分之十,且該期間	增訂第 1 項第 3 款規
間成交量總數不足	成交量總數不足三	定,並依序調整款次;
三千張或三千個單	千張或三千個單位	另第1項第2款酌作文
位數。	數。	字修正。
三、上櫃有價證券適用		
第八條第二項第五		
款第一目但書者,		
該有價證券於第十		
二條所定採樣期間		
週轉率達上櫃市場		
同產業類別證券同		
期間週轉率平均值		
兩倍以上;若上櫃		
市場無同產業類別		
證券時,準用前條		
第三項規定。		
四、其他得視為成交量	三、其他得視為成交量	
過度異常者。	過度異常者。	